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28034J/2025-01312	分类:	委员提案;议案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	成文日期:	2025 年 06 月 27 日
标题:	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20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		
发文字号:	吉市监议字(2025) 20 号	发布日期:	2025 年 06 月 27 日

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205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

许才山委员:

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恢复基层消协组织的建议》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办理,现答复如下:

首先感谢您在百忙之中关注消协组织建设工作。近年来,省消协始终将“恢复市、县消协组织”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大力推进,分步有序推进吉林省各级消协组织恢复工作:一是开展全省消协组织建设情况摸底调研。全面掌握全省消协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和工作情况,与中消协、浙江、山东等先进省份交流经验,为我省改革提供有益借鉴;二是参考中消协率先启动改革。2021 年 4 月 28 日,吉林省委编办批准设立吉林省消协秘书处,明确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,负责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常具体事务性工作。吉林省消协与省市场监管厅联合下发《关于全省消协组织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,明确提出“各地要全面落实<消费者权益保护法>关于消协组织性质、定位、职责等”相关规定;三是稳步推进,组织建设工作初现成效。目前,长春市及其各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恢复消协组织办事机构。四平市、通化市恢复消协组织工作已在谋划之中。

针对您的意见建议,下一步,省消协将与中消协加强沟通,根据我省各地情况,强化分类指导,督促做好恢复消协组织工作。

同时,积极协调恢复基层消协组织提供人员和机构保障,让消费者协会真正发挥维护社会稳定、优化消费环境的积极作用,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。

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

2025 年 5 月 30 日